

梁子湖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梁子湖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要求，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，助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共享服务体系，加快本地电子证照库功能迭代，开展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工作；加强电子证照制证、出证管理，企业群众常用证照基本电子化，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实现同步制发和应用；完善电子证照管理制度，加强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治理；建设电子材料库，实现本地电子证照、电子材料与自建系统互通互认，不断扩大电子证照在我区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应用场景。

二、加强电子证照、电子材料应用支撑

（一）完善电子证照库。加快区级电子证照系统迭代升级，强化电子证照制证、发证、用证、共享和归档等环节的共性支撑能力，为各部门提供稳定、便捷的电子证照调用接口，加强与市级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，提高电子证照数据质量。

(二) 建设电子材料库。加快推进电子材料库建设，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全面梳理本区政务服务事项出证环节产生的批复、证明等材料，建立电子材料目录清单，归集电子材料数据；加快电子材料库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，推广电子材料在政务服务系统应用。

三、加强电子证照质量治理

(一) 加强本区电子证照归集工作。按照“应归尽归”的原则，对标市电子证照库归集的电子证照种类清单，确定本区可归集但未归集的证照清单；建立与对接机制，督促并协助相关单位完成本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工作。

(二)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国标化改造工作。建立健全电子证照质量管理制度，与证照制发单位建立对接机制，开展电子证照国标改造工作，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；建立证照国标改造督查机制，定期督查本区电子证照库电子证照国标改造工作情况。

(三) 加强电子证照的制证、发证管理。健全电子证照制证、发证管理制度，建立电子证照数据上传核验机制，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与本区自建制证、发证系统的对接，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。

(四) 完善电子证照投诉数据、异议数据处理机制。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投诉数据、异议数据处理机制，整合电子证照异议数据和投诉数据反馈渠道，制发单位应加强与区电子证照库管理部门对接，实现投诉数据、异议数据立行立改。

四、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

(一) 加快电子证照互通互认。深化对接市政务服务平

台，深度参与全市一体化电子证照共享协作体系，积极申请市主管部门统制类证照数据，全量、及时向省平台、市证照库传送我区证照数据，加快推动电子证照库与区直各单位自建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、协同办理。

（二）推广电子身份码的应用。依托全省统一的“身份码”服务体系，推动个人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。依托“鄂汇办”全面关联个人常用电子证照、电子材料，实现证照展示、查验、提交的一体化应用。开展区级自建的政务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，鼓励各地各部门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，探索电子身份码应用场景，推广电子身份码在更多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。

（三）推广电子证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。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全面应用，加强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，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改造实现市场主体注册“免填报”“免提交”，扫码一键登录，对电子营业执照签名和盖章、对投标文件加解密等功能，提高市场主体对电子营业执照的认知度和使用率，切实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成本。

（四）扩大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。围绕医保、住房、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等与群众、企业密切相关的应用场景，鼓励相关单位对接区电子证照库，实现身份核验、信息登记等集成化办理减少对于实体证的依赖。

五、加强电子证照安全管理

加强电子证照库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，增加系统入侵防御、数据

库审计等功能。加强电子证照授权监管，实现电子证照授权使用有记录，可溯源、可取证，确保敏感数据依法脱敏或加密处理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强化工作协同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管理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，增加系统入侵防御、数据库审计等功能。加强电子证照授权监管，实现电子证照授权使用有记录，可溯源可取证，确保敏感数据依法脱敏或加密处理，避免信息泄露。

（三）加强督办落实。依托全市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考核体系实行每月督导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评比，确保工作快速推进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推广。各单位要主动发掘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，加大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丰富宣传形式，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，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，加快应用推广。

梁子湖区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

办公室